

证券代码：831073

证券简称：瑞恒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瑞象科技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瑞象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 1972 民初 11246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案号：（2018）粤 1972 执 1023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限被告深圳市瑞象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东莞市诚丰手袋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0000 元； 二、限被告深圳市瑞象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东莞市诚丰手袋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以 60000 元为本金，从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

利率计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东莞市诚丰手袋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深圳市瑞象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669 元，由被告深圳市瑞象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瑞象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额为 1100 万元整，持股比例为 73.33%。深圳市瑞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64 万元，占公司同期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3.88%；2018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亏损 105.05 万元，占公司同期合并报表的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1.90%，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子公司目前的状况是资金链断裂、已暂停营业，因此无履行能力而无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非是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公司正在积极努力与法院和原告协商解决；争取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减少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瑞象科技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公告编号：2018-039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